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

陈漱渝 刘天华 主编



梁实秋 著

槐园梦忆

6

中国华侨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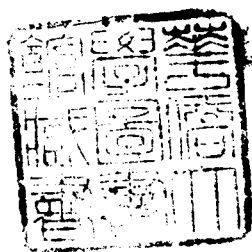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

槐园梦忆

梁实秋 著



A0732183



中国华侨出版社

(京)新登字 19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槐园梦忆/梁实秋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4. 9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陈漱渝, 刘天华主编)

ISBN 7-80074-952-5

I. 槐… I. 梁… II. 梁实秋—传记 N. K825.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5589 号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

槐园梦忆

梁实秋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130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飞达印刷厂

ISBN 7-80074-952-5/I · 371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32 开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72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4.375 印张

定价: 3.50 元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总序

中国自古就有编撰传记的传统。自太史公司马迁的《史记》开始，纪传体史书都有记载人物事迹的“列传”。此外，又有按人物性质分类的传记集，如诸臣传、列女传、异人传、畸人传、名儒传、耆旧传、党人传、名士传、高僧传、高士传、逸士传、遗民传，以及按不同地域编撰的各地人物志，如明代宋濂编撰的《浦阳人物志》之类。还有不少碑谏之作，也介绍了死者的生平事迹，其中以徇情溢美之文居多。不过，传记文学在中国虽有漫长的历史，但这个传统并没有得到充分的继承和发扬。由于文言文和旧观念的束缚，以及封建社会对人的价值的漠视，对个人合理欲求的压抑，对个性发展的禁锢和摧残，中国缺乏优秀的人物传记，更缺乏符合近代传记要求的传记。我们必需正视这一令人难堪的现实。

按作者划分，传记有“他人所作的传记”与“自己所作的传记”两种。一般说来，他人所作之传记比较超脱，因而也比较客观。只要作者站在历史的高峰，秉史家之直笔，抒作家之感受，就能较为成功地再现特定时代孕育的特定人物，也能透过特定人物的心路历程从一个侧面再现特定代的风云变幻。然而，作者与传主之间不可能毫无隔膜。“肺腑如能

语，医生面如土”。传主对他人所作传记的感受，大约也是如此吧。加之由于客观环境的种种局限，传记作者难免对政治有忌讳，对时人有忌讳，乃至对传主本人有忌讳——即所谓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讳来讳去，传记本文就跟传主的实际拉开了距离。无怪乎新文化运动先驱李大钊在《史学要论》中提醒我们：“我们要想研究列宁，或者罗素，固然要尽量搜集许多关于列宁或罗素的记载与著作，供我们研究的资料，但不能指某人所作的《列宁传》，说这就是列宁；某人所作的《罗素传》，说这就是罗素。”

由于“他人所作的传记”往往是以作者的“己意出之”，因而“自己所作的传记”就显示出了得天独厚的优势。比如海明威的第四位夫人玛丽·威尔虚·海明威(Mary Welsh Hemingway)，1976年出版了一部自传《事情真相》。该书根据她跟海明威十七年共同生活的亲身经历，介绍她跟这位大文豪在古巴的渔猎生活，在东非的狩猎活动，重访法国、西班牙、意大利的情况，特别是准确而细腻地表现了海明威自负而又自卑的气质和心态。由于这部传记提供了其它传记作者所无法提供的第一手资料，因而为任何其它人所作海明威传记所无法取代。又如国际影星英格丽·褒曼生前，一直为流言蜚语所困扰。她的儿子罗伯蒂担心自己无力为母亲辩诬，便敦促褒曼写了一部自传——《我的故事》。于是，种种不实的绯闻均不攻自破。

所谓“自己所作的传记”，如以执笔者划分，有自传和口述自传两种。前者由传主亲自撰写，后者由传主口述，经他人整理润饰出版。口述历史的方法最先是由美国学者列文

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搞起来的。时下在史学界享有盛誉的《顾维钧回忆录》《李宗仁回忆录》，就是用口述历史的方法写成的。如果以风格划分，自传又有文学性自传与学术性自传。风格虽异，但基本内容都务求真实，只不过前者偶添藻饰，有所谓“诗”的成份，如鲁迅的《藤野先生》《父亲的病》，而后者则接近于实录，可以完全划归历史著作的范畴。

在西方，各界名流撰写自传和回忆录一向被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因而传记作品成为了散文领域一个发达的门类。在中国，对此却长期存在异议。鲁迅就是一个不热衷写自传、尤其不愿写长篇自传的作家。这是因为中国自古就有写文章少谈自己的传统美德，而鲁迅为人又特别谦虚，总感到自己一生太平凡。如立传，则中国将有四万万部传记，图书馆的库房会有被塞破之虞。遇到非写不可的时候，他就用几百字塞责。大约是一九三四年，有人约鲁迅撰写自传。鲁迅说：“我的传记在五六年前已经写了，现在再添上去，也不过再几行就够了，还是寥寥的四五百字。”

与鲁迅相反，胡适一辈子都劝人写传记和自传。他认为无论是大人物生平，抑或小人物的生平，都是重要的现代史料。一个对文化事业充满责任感知识份子应该有勇气发表真实的现代史料。他撰写过一本《四十自述》，晚年又在他人协助下完成了一部《胡适口述自传》。胡适最失意、最孤独时期的最得意门生唐德刚先生认为，要了解胡适，最可靠的就是这两本书，恰如要研究孔子，必须先读《论语》和《檀弓》一样。在中国现代作家中，自传数量最多的首推郭沫若，从《我的童年》至《苏联纪行》，他总共撰写了十八部自传（包括

《五十年简谱》），编为四卷，累计达一百一十万字。此外，自称“不喜欢小说”的郭沫若还写过近四十万字的小说，其中不少采用了自叙传体式，如《鼠灾》、《月蚀》、《漂流三部曲》、《行路难》、《亭子间中》、《矛盾的统一》、《湖心亭》、《圣者》、《后悔》、《宾阳门外》、《三诗人之死》、《红瓜》、《未央》等，其中不少篇填补了他自传的空白。

一般说来，作者的自述，无疑比街谈巷议，传闻轶事和他人的记载可靠，更能提供许多局外人所无法了解的隐秘和史实。这也是自传独特价值之所在。比如启示马尔克斯创作《百年孤独》的，是外祖父带他初次见识冰块；而该书所采用的叙事方法，又得益于外祖母讲过的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秃头歌女》的作者尤奈斯库猛烈攻击雨果的所有戏剧和诗歌，却饶有兴味地阅读雨果的《悲惨世界》《巴黎圣母院》……但需要提醒读者的是，即使是自述，也难免有失实之处。人的记忆是很宝贵的，但如果迷信记忆也是很危险的。电脑尚且有时会得“电脑病”，更何况人脑？比如胡适之父胡传在自述里提到太平天国之前绩溪上庄胡氏人口总数有六千之众，但有人指出，一个皖南山区的小县，竟能有六千人聚居的大族，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看来铁花公的上述描写颇有夸张的成份。胡适的《四十自述》中也有事实上的小错误和文字上的疏忽，发表后经过亲友胡廋人、周作人、葛祖兰等人的矫正。此外，自传的作者对个人的经历也会有讳莫如深的地方，作者的自评也难免有主观片面之处。“人贵有自知之明”，但正确认识自己毕竟是一件艰难的事情。又有人指出胡适的口述自传虽然对他的《四十自述》做

了许多重要补充,但凡涉及与政治的瓜葛之处(诸如善后会议,人权运动),总出现大段的跳脱。所以,正如同阅读其它著作一样,阅读自传时也应开动脑筋,细加分析,学习胡博士的“在不疑处有疑”。

编 者

1994 年 4 月

目 录

清华八年..... (1)

槐园梦忆 (35)

清华八年

我自一九一五年进清华学校读书，一九二三年毕业，整整八年的功夫在清华园里度过。人的一生没有几个八年，何况是正在宝贵的青春？四十多年前的事，现在回想已经有些模糊，如梦如烟，但是较为突出的印象则尚未磨灭。有人说，人在开始喜欢回忆的时候便是开始老的时候。我现在开始回忆了。

一九一五年，我十四岁，在北京新鲜胡同京师公立第三小学毕业，我的父亲接受朋友的劝告要我投考清华学校。这是一个重大的决定，因为这个学校远在郊外，我是一个古老的家中长大的孩子，从来没有独自在街头闯荡过，这时候要捆起铺盖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去住，不是一件平常的事，而且在这个学校经过八年之后便要漂洋过海离乡背井到新大陆去负笈求学，更是难以设想的事。所以父亲这一决定下来，母亲急得直哭。

清华学校在那时候尚不大引人注目。学校的创立乃是由于一九〇八年美国老罗斯福总统决定退还庚子赔款半数指定用于教育用途，意思是好的，但是带着深刻的国耻的意味。所以这学校的学制特殊，事实上是留美预备学校，不由教育部管理，校长由外交部派。每年招考学生的名额，按照各省分担的庚子赔款的比例分配。我原籍浙江杭县，本应到杭州去应试，往返太费事，而且我家寄居北京很久，也可算是北京的人家，为了取得法定的根据起见，我父亲特赴京兆大兴县署办理入籍手续，得到准许备案，我才到天津（当时直隶省会）省长公署报名。我的籍贯从此确定为京兆大兴县，即北京。北京东城属大兴，西城属宛平。

那一年直隶省分配名额为五名，报名应试的大概是三十几个人，初试结果取十名，复试再遴选五名。复试由省长朱家宝亲自主持，此公夙来喜欢事必躬亲，不愿假手他人，居恒有一颗闲章，文曰：“官要自做”。我获得初试入选的通知以后就到天津去谒见省长。十四岁的孩子几曾到过官署？大门口的站班的衙役一声吆喝，吓我一大跳，只见门内左右站着几个穿宽袍大褂的衙役垂手肃立，我逡巡走近二门，又是一声吆喝，然后进入大厅。十个孩子都到齐，有人出来点名。静静地等了一刻钟，一位面团团的老者微笑着踱了出来，从容不迫地抽起水烟袋，逐个地盘问我们几句话，无非是姓甚、名谁、几岁、什么属性之类的谈话。然后我们围桌而坐，各有毛笔纸张放在面前，写一篇作文，题目是《孝弟为人之本》。这个题目我好像从前做过，于是不假思索援笔立就，总之是一些陈词滥调。

过后不久榜发，榜上有名的除我之外有吴卓、安绍芸、梅贻宝及一位未及入学即行病逝的应某。考取学校总是幸运的事，虽然那时候我自己以及一般人并不怎样珍视这样的一个机会。

就是这样我和清华结下了八年的缘分。

二

八月末，北京已是初秋天气，我带着铺盖到清华去报到，出家门时母亲直哭，我心里也很难过。我以后读英诗人 Cowper 的传记时之特别同情他，即是因为我自己深切体验到一个幼小的心灵在离开父母出外读书时的那种滋味——说是“第二次断奶”实在不为过。第一次断奶，固然痛苦，但那是在孩提时代，尚不懂事，没有人能回忆自己断奶时的懊恼，第二次断奶就不然了，从父母身边把自己扯开，在心里需要一点气力，而且少不了一阵辛酸。

清华园在北京西郊外的海淀的西北。出西直门走上一条漫长的马路，沿途有几处步兵统领衙门的“堆子”，清道夫一铲一铲地在道上洒黄土，一勺一勺地在道上泼清水，路的两旁是铺石的路专给套马的大敞车走的。最不能忘的是路边的官柳，是真正的垂杨柳，好几丈高的丫杈古木，在春天一片鹅黄，真是柳眼挑金，更动人的时节是在秋后，柳丝飘拂到人的脸上，一阵阵的蝉噪，夕阳古道，情景幽绝。我初上这条大道，离开温暖的家，走向一个新的环境，心里不知是什么滋味。

海淀是一小乡镇，过仁和酒店微闻酒香，那一家的茵陈酒莲花白是有名的，再过去不远有一个小石桥，左转趋颐和园，右转经圆明园遗址，再过去就是清华园了。清华园原是清室某亲贵的花园，大门上“清华园”三字是大学士那桐题的，门并不大，有两扇铁栅，门内左边有一棵状如华盖的老松，斜倚有态，门前小桥流水，桥头上经常系着几匹小毛驴。

园里谈不到什么景致，不过非常整洁，绿草如茵，校舍十分简朴但是一尘不染。原来的一点点中国式的园林点缀保存在“工字厅”、“古月堂”，尤其是工字厅后面的荷花池。徘徊池畔，有“风来荷气，人在木阴”之致。塘坳有亭翼然，旁有巨钟为报时之用。池畔松柏参天，厅后匾额上的“水木清华”四字确是当之无愧。又有长联一副：“槛外山光，历春夏秋冬，万千变幻，都非凡境。窗中云影，任东西南北，去来澹荡，洵是仙居。”（祁雋藻书）我在这个地方不知消磨了多少黄昏。

西园榛莽未除，一片芦蒿，但是登土山西望，圆明园的断垣残石历历可见，俯仰苍茫，别饶野趣。我记得有一次郁达夫特来访问，央我陪他到圆明园去凭吊遗迹，除了那一堆石头什么也看不见了，所谓“万园之园”的四十美景只好参考后人画图于想像中得之。

三

清华分高等科中等科两部分。刚入校的便是中等科的一年级生。中等四年，高等四年，毕业后送到美国去，这两部

分是隔离的，食宿教室均不在一起。

学生们是来自各省的，而且是很平均地代表着各省。因此各省的方言都可以听到，我不相信除了清华之外有任何一个学校其学生籍贯是如此的复杂。有些从广东、福建来的，方言特殊，起初与外人交谈不无困难，不过年轻的人学语迅速，稍后亦可适应。由于方言不同，同乡的观念容易加强，虽无同乡会的组织，事实上一省的同乡自成一个集团。我是北京人，我说国语，大家都学着说国语，所以我没有方言，因此我也就没有同乡观念。如果我可以算得是北京土著，像我这样的土著，清华一共没有几个（原籍满族的陶世杰，原籍蒙族的杨宗瀚都可以算是真正的北京人）。北京也有北京的土语，但是从这时候起我就和各个不同省籍的同学交往，我只好抛弃了我的土语的成分，养成使用较为普通的国语的习惯。我一向不参加同乡会之类的组织，同时我也没有浓厚的乡土观念，因为我在这样的环境有过八年的熏陶，凡是中国人都是我的同乡。

一天夜里下大雪。黎明时同屋的一位广东同学大惊小怪地叫了起来：“下雪啦！下雪啦！”别的寝室的广东同学也出来奔走相告，一个个从箱里取出羊皮袍穿上，但是里面穿的是单布裤子！

有一位从厦门来的同学，因为言语不通没人可以交谈，孤独郁闷而精神失常，整天用英语喊叫“我要回家！我要回家！”高等科有一位是他的同乡，但是不能时常来陪伴他。结果这位可怜的孩子被遣送回家了。

我是比较幸运的，每逢星期日我缴上一封家长的信便

可获准出校返家，骑驴抄小径，经过大钟寺，到西直门，或是坐一小时的人力车遵大道进城。在家里吃一顿午饭，不大功夫夕阳西下又该回学校去了。回家的手续是在星期六晚办妥的，领一个写着姓名的黑木牌，第二天交到看守大门的一位张姓老头儿的手里，才得出门。平常是不准越大门一步的。但是高等科的同学，和张老头打个招呼，也可以出门走走，买点什么鸭梨柿子烤白薯之类的东西。

新生是一群孩子，我这一班里以项君为最矮小，有一回他掉在一只大尿桶里几乎淹死。二三十年后我在天津遇到他，他已经任一个银行的经理，还是那么高，想起往事不禁发出会心的微笑。

新生的管理是很严格的。斋务主任陈筱田先生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天津人，说话干脆而尖刻，精神饱满，认真负责。学生都编有学号，我在中等科时是五八一，在高等科时是一四九，我毕业后十几年来在南京车站偶然遇到他，他还能随口说出我的学号。每天早晨七点打起床钟，赴盥洗室，每个人的手巾脸盆都写了号码，脏了要罚。七点二十分吃早饭，四碟咸菜如萝卜干八宝菜之类，每人三个馒头，稀饭不限。饭桌上，也有各人的学号，缺席就要记下处罚。脸可以不洗，早饭不能不去吃。陈先生常常躲在门后，拿着纸笔把迟到的一一记下，专写学号，一个也漏不掉。我从小就有早起的习惯，永远在打钟以前很久就起床，所以从不误吃早饭。

学生有久久不写平安家信以致家长向学校查询者，因此学校规定每两星期必须写家信一封，交斋务室登记寄出。我每星期回家一次，应免此一举，但格于规定仍须照办。我

父亲说这是很好的练习小楷的机会，特为我在荣宝斋印制了宣纸的信笺，要我恭楷写信，年终汇订成册，留作纪念。

学生身上不许带钱，钱要存在学校银行里，平常的零用钱可以存少许在身上，但一角钱一分钱都要记帐，而且是新式簿记，有明细帐，有资产负债对照表，月底结算完竣要呈送斋务室备核盖印然后发还。在学校用钱的机会很少，伙食本来是免费的，我入校的那一年才开始收半费，每月伙食是六元半，我交三元，在我以后就是交全费的了，洗衣服每月二元，这都是在开学时交清了的。理发每次一角，手术不高明，设备也简陋，有一样好处——快，十分钟连揪带拔一定完工。（我的朋友张心一来自甘肃，认为一角钱太贵，总是自剃光头，青白油亮，只是偶带刀痕。）所以花钱只是买零食。校内有一个地方卖日用品及食物，起初名为嘉华公司，后改称为售品所，卖豆浆、点心、冰淇淋、花生、栗子之类。只有在寝室里可以吃东西，在路上走的时候吃东西是被禁止的。

洗澡的设备很简单，用的是铅铁桶，由工友担冷热水。孩子们很多不喜欢亲近水和肥皂，于是洗澡便需要签名，以备查核。规定一星期洗澡至少两次，这要求并不过分，可是还是有人只签名而不洗澡。照规定一星期不洗澡予以警告，若仍不洗澡则在星期五下午四时周会（名为伦理演讲）时公布姓名，若仍不洗澡则强制执行派员监视。以我所知，这规则尚不曾实行过。

看小说也在禁止之列，小说是所谓“闲书”，据说是为成年人消遣之用，不是海淫就是海盗，年轻人血气未定，看了要出乱子的。可是像水浒、红楼之类我早就在家里看过，也